

10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建國國小游泳池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 月 24、25、26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，共三天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場會議室(桃園市三民路 1 段 1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2.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 3,500 元。
3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4.報名地點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(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)
5.洽詢電話：0922-735082 03-3686758 呂建志總幹事
- 十、報名資格：1.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2.中等學校畢業。
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5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兩式者。
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三、附則：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6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7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8.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
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 級裁判研習會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4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建國國小游泳池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 月 31 日 11 月 1、2、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共三天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場會議室（桃園市三民路 1 段 1 號）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2. 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 3,500 元。
 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4.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(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)
 5. 洽詢電話：0922-735082 03-3686758 呂建志總幹事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 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 6. 附 C 級裁判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>/網站查詢)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5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 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7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 8. 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 級裁判研習會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